

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

坛环开审(2017)110号

关于对中盈远大(常州)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中盈远大新型墙体材料研发、设计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中盈远大(常州)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新建中盈远大新型墙体材料研发、设计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,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、结论和建议,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(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2-2号)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,租用常州联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从事生产,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楼板预制件45000立方米、墙板预制件6600立方米、楼梯板预制件8000立方米、梁柱预制件8100立方米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具体要求如下:

1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,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,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。

2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进行生产,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。

3、项目实行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,布振筛排水、翻料车洗车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,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

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

4、采用先进生产设备、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。食堂油烟排放经配套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，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(试行)表2中“中型”标准。

5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并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、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标准。

6、加强固废的管理，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、处理，其中钢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，清模混凝土渣、沉淀池污泥委托江苏元泰建材有限公司处理；脱模剂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97]122号)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。该项目设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1个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(本项目)：

1、废水：水量2400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0.12吨/年、氨氮0.012吨/年、总磷0.001吨/年；

2、固废：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间，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；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12月29日



抄送：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、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环评单位)